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01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1 年 7 月



## 目 錄

調查摘要	1-7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8-11
調查報告	
引言	12
回應	13
調查結果	14-23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100,910 億元）	14-15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77,580 億元）	16-17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68,410 億元）	17
資產管理業務（68,410 億元）	
按資金來源劃分	17
按投資地域劃分	17-18
按管理地區劃分	1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41,61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19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9,170 億元）	20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22,300 億元）	21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1,030 億元）	22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	23
附錄——主要總體數據	24

---



## 調查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持牌法團<sup>1</sup>、註冊機構<sup>2</sup>及保險公司<sup>3</sup>的資產管理活動。

本年度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撮述如下：

1.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在 2010 年持續增長，截至年底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sup>4</sup>為 100,910 億元\*，較一年前增加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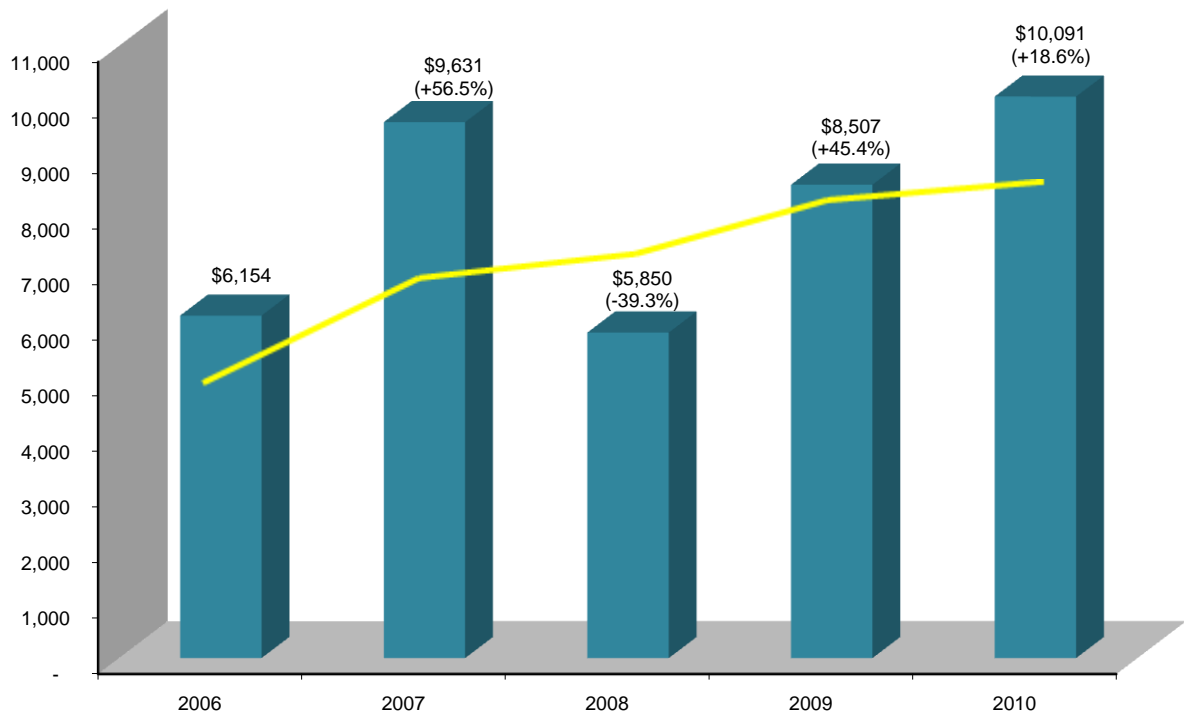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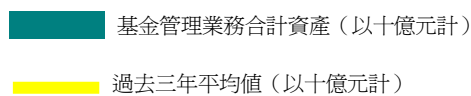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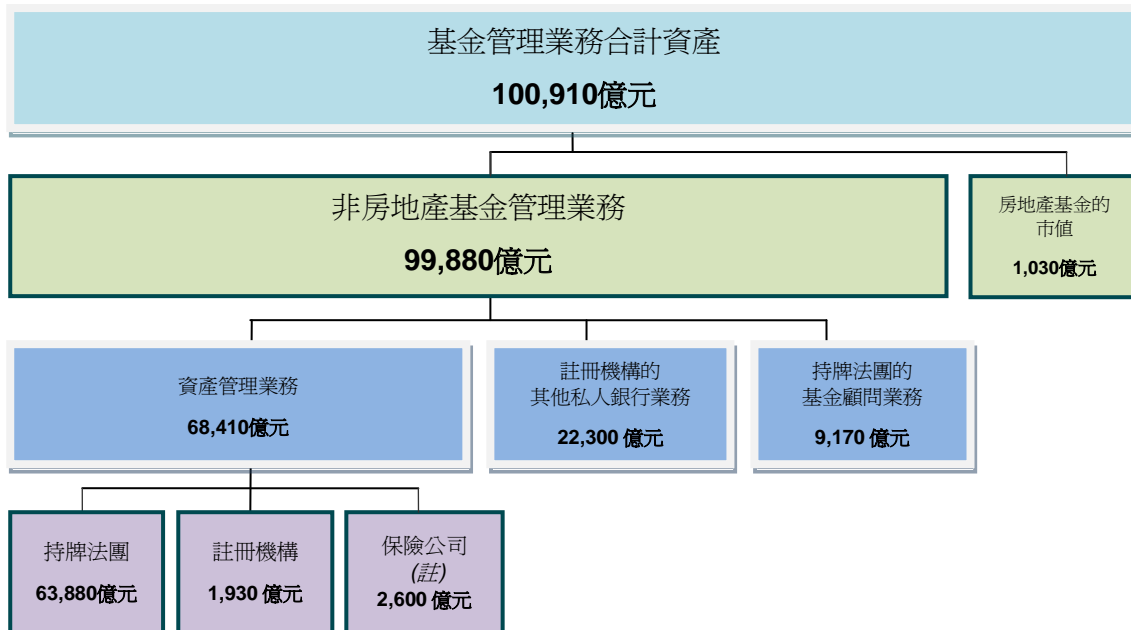
表1：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組成部分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增至 100,910 億元，超越了 2007 年金融危機爆發前所創的紀錄，較 2009 年上升 18.6%。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增加，反映投資者可能已對環球金融市場重拾信心，以及繼續有資金流入亞太地區。
-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發表的《2010 年市場焦點》（2010 Market Highlights）：
  - 該會的成員交易所的一般股票市場指數在 2010 年上升 11%（以美元計算）。
  - 亞太區市場的一般股票市場指數在 2010 年上升 12.8%，超越了該會的成員交易所的平均升幅。
  - 全球的投資資金在 2010 年（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其後發行股份的集資額）整體增加了 11.2% 至 10,116 億美元。統計數據顯示，流入亞太區市場的資金在 2010 年按年增加 21.3%，至 4,362 億美元。另一方面，流入美洲的資金錄得 17.0% 增長，而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則錄得 9.5% 跌幅。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人士增加了大約 10%。截至 2010 年底，共有 798 個法團及 5,483 名人士持有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牌照，而 2009 年底則有 728 個法團及 4,975 名人士。另一項可作參考的數據是截至 2011 年 4 月的統計數字，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及人士分別上升至 814 個及 5,694 名。



- 人民幣產品方面，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於 2011 年 4 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為香港奠下新里程。該房地產基金是首隻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上市及交易的人民幣計價股票型產品，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而派息亦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在 2010 年上升大約 39%，達 1,030 億元。
- 按業務活動性質劃分：
  - 資產管理業務在 2010 年的管理資產總值為 68,410 億元，按年上升 17.5%。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增加 32.1% 至 22,300 億元。
  - 基金顧問業務下跌 0.4% 至 9,170 億元。
-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 持牌法團在 2010 年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73,050 億元，按年上升 13.3%。
  -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24,230 億元，增幅為 33.8%。
  - 保險公司呈報的管理資產總值為 2,600 億元，增加 48.6%。



2. 香港繼續成爲首選的國際投資平台，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爲 99,880 億元，當中 66.0%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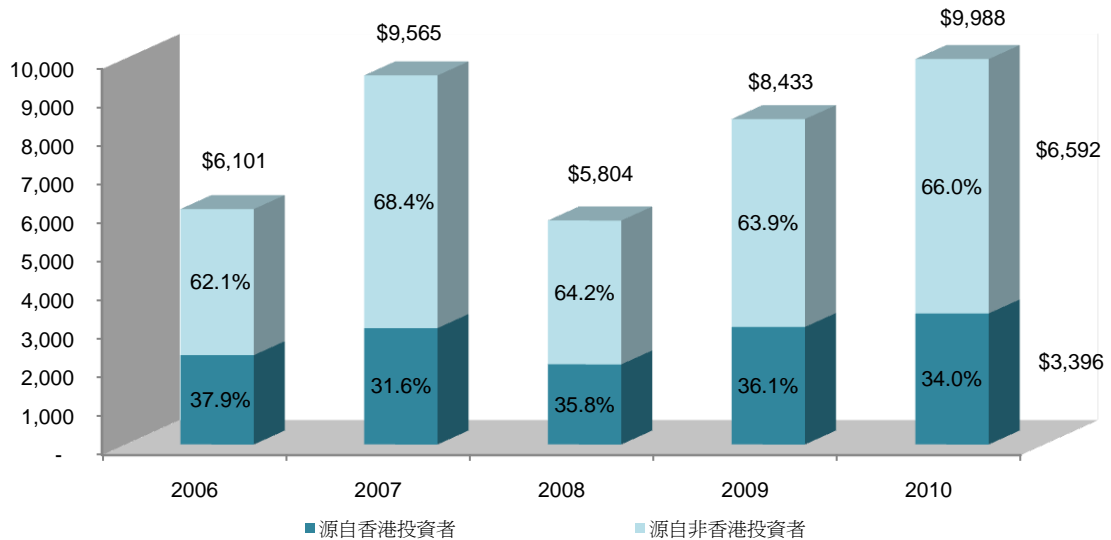


表 2：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資金來源劃分（以十億元計）

- 就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而言，繼續有超過六成的資金源自非香港投資者。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總額增加 22.3%至 65,920 億元，超越了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總額爲 99,880 億元）的整體升幅（18.4%）。
- 香港得以保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吸引了全球各地的投資者選擇以香港爲投資平台，可歸功於高透明度的監管制度。香港的監管制度與穩健的市場基礎建設及高效率的金融市場互相配合，在保障投資者利益及促進市場創新之間取得平衡。



3. 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68,410 億元**，當中有 **60.8%**（即 **41,610 億元**）在香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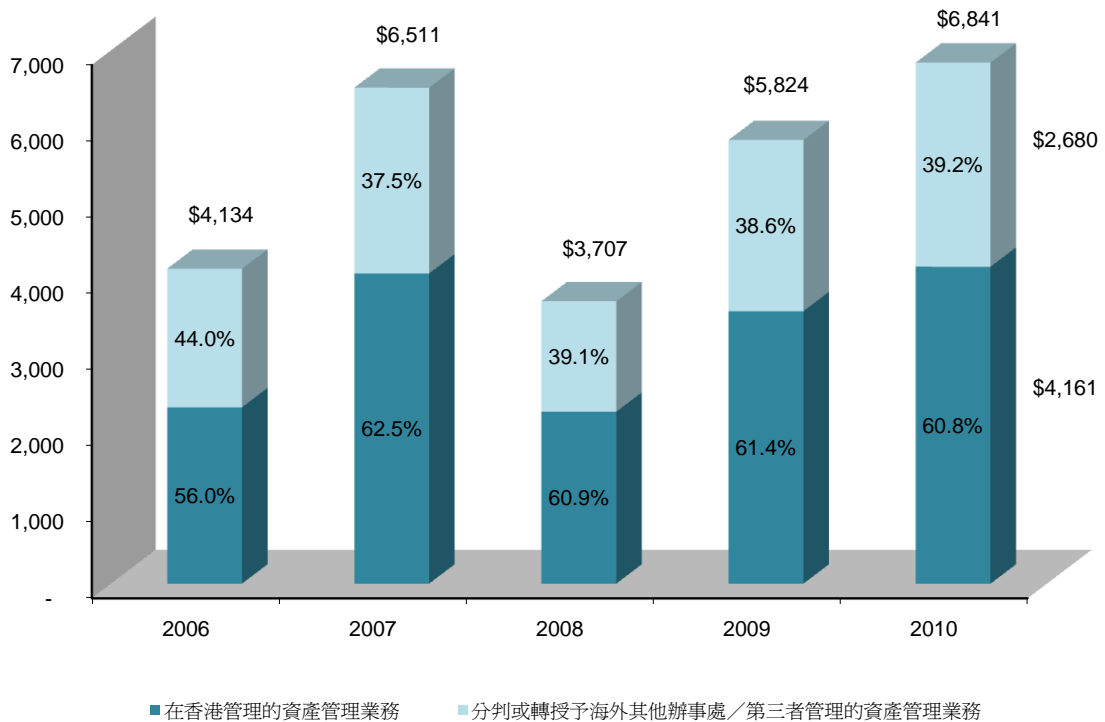


表 3：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地區劃分（以十億元計）

- 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在 2010 年持續增長。香港擁有自由的經濟體系、穩健的監管制度、本地專業人才以及來自不同領域的資產管理專才，並與內地市場相鄰，因此一直是亞洲區具領導地位的資產管理中心，別具優勢。與此同時，香港享有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獲國家給予明確的政策支持。國家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亦首次述明會支持香港發展成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在香港管理的內地資產總值於 2010 年按年上升 2.6% 至大約 770 億元。在上述內地資產中，有超過 50% 投資於香港，另有大約 25% 投資於亞太區，其餘則投資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
- 香港不但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試點，也是接通內地經濟體系與環球金融市場的主要橋樑。愈來愈多內地相關金融機構來港開展業務，截至 2011 年 4 月底，約有 51 家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設立了合共 152 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其中：
  - 14 家內地證券公司設立了合共 56 家持牌法團。
  - 六家內地期貨公司設立了合共六家持牌法團。
  - 九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了合共九家持牌法團。
  - 六家內地保險公司設立了合共七家持牌法團。



- 其餘從事不同業務的 16 家內地企業則設立了合共 60 家持牌法團及 14 家註冊機構。
- 至於獲委託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地相關持牌商號，亦由 2009 年的七家增至 2011 年 6 月底的十家。由這些商號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由 2009 年的 65 隻增至 2010 年的 81 隻，而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亦於同期上升 16.2%，由 458 億元增至 532 億元。
- 2010 年來自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總值為 2,345 億元，較 2009 年的 1,547 億元增加了 51.6%。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有所增長，部分原因是有更多內地相關持牌商號參與本年度的調查（在 2009 年有 20 家持牌商號參與，2010 年增至 34 家）。
- 基於以下發展趨勢，預料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的重要性將會上升：
  - 人民幣國際化的發展正在加快步伐。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在 2010 年 7 月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後，人行在 2010 年 8 月推出試驗計劃，讓合資格機構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成為投資於內地在岸市場的另一個新途徑，進而帶動香港的人民幣流通量持續增長。
  - 香港繼續鼓勵國際市場增加使用人民幣，在推廣人民幣方面發揮主要作用，而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亦確認了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截至 2011 年 5 月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增至 5,490 億元人民幣，與 2009 年底比較，增幅大約為 800%。隨著人民幣資金池規模擴大，預料在不久的將來，市場會發展及推出更多類型的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此外，憑著與內地的聯繫，預料內地相關持牌商號將會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公布的統計數據，截至 2010 年底，外匯局已根據 QDII 計劃向 29 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及六家證券商批出 406 億美元投資額度，以及向 25 家內地商業銀行批出合計 82.6 億美元的投資額度，准許這些機構進行境外投資。





#### 4. 大部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均投資於亞洲，在 2010 年的比例為 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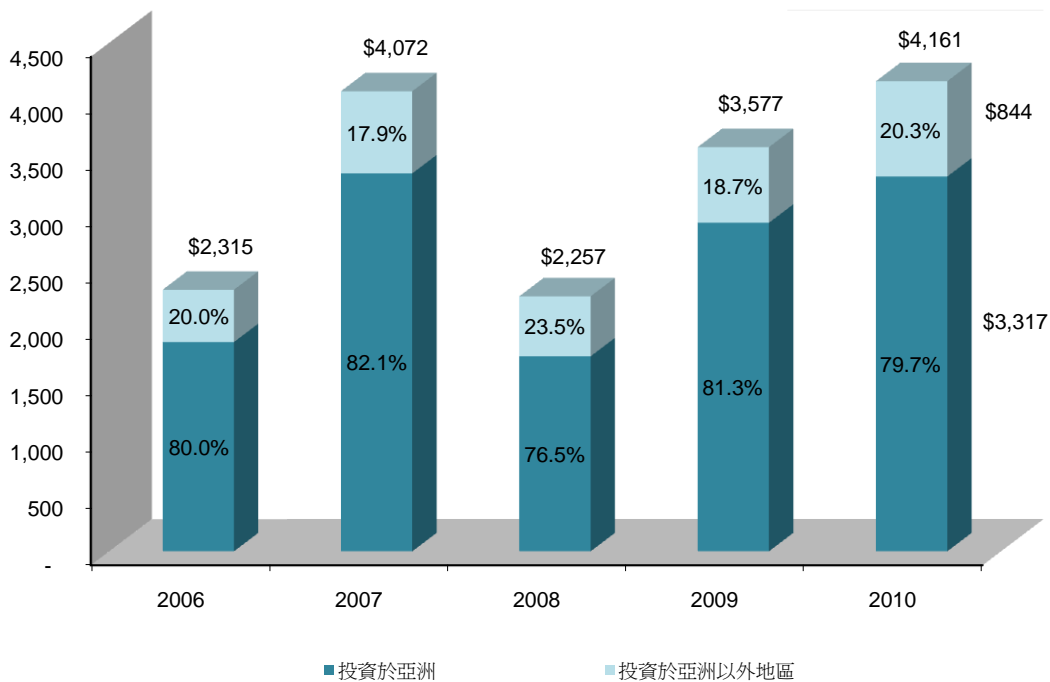


表 4：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以十億元計）

- 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的資產比例為 79.7%，與 2009 年的水平相若。這些資產的總值為 33,170 億元，當中 20,860 億元投資在香港及內地\*，2,580 億元投資在日本，9,730 億元投資於亞太其他地區。

\*未能提供中港兩地的分項數據。

- 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的資產按年上升 14.1% 至 33,170 億元，遠高於投資於亞洲以外地區的資產，後者在 2010 年的總值為 8,440 億元。雖然歐元區仍受主權債務危機困擾，而美國的經濟復蘇步伐仍相對緩慢，但投資於亞洲的資產仍有所增加，反映亞洲區在 2010 年能為各國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 內地經濟表現理想，全國生產總值在 2010 年增長 10.3%，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在 2011 年可取得超過 9% 的增長，上述因素亦促使資金流入香港的投資管理市場。



##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為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證監會在 2010 年專注推行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 1. 加強監管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 *集體投資計劃*

證監會在 2010 年 6 月推出一系列用以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新措施，其中包括《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同時修訂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加入新的監管規定。繼推出《手冊》後，證監會從多方面協助業界妥善地實施《手冊》所訂立的措施。

- 舉辦了 12 場簡報會，吸引了超過 1,000 名業界人士參加。另外，向業界發出五份通函／信件，協助從業員加深了解《手冊》的新規定，並就有關新規定的實施和應用提供指引，以確保市場能順利過渡至新監管制度。
- 就如何編製產品資料概要為業內人士提供指引，以確保這項新措施能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順利實施。證監會審閱了超過 65 家基金公司所提交的逾 150 份產品資料概要草擬稿，就其編撰方針提供意見，另外認可了超過 100 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
- 刊登了超過 12 條常見問題，說明如何詮釋及應用《手冊》的新規定，為業界人士提供指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11 年 5 月刊登憲報並正式生效。根據《修訂條例》，所有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其公開要約將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所規管，而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

#### *產品諮詢委員會*

產品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具備市場知識及專長的業內人士、專業人員、學者及其他相關人士。該委員會屬諮詢性質，證監會可就《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新的產品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投資者教育*

- 為協助公眾了解產品資料概要及售後冷靜期這兩項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新措施，證監會舉辦了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包括刊發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教育刊物、在電台及電視頻道播放資訊短片，以及在證監會〈學·投資〉網站登載短片。
- 鑑於人民幣產品的發展愈來愈受市場關注，傳媒亦廣泛報道，證監會遂於〈學·投資〉網站及多份報章刊登投資者教育刊物，協助投資者加深了解人民幣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 2. 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和加強與內地市場的聯繫

- 人民幣國際化是國家其中一個主要的策略性目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中一個主要功能是提供適當的投資平台，藉此構建及推出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金融及投資產品，切合國際及本地投資者的需求。這些產品的出現可鼓勵更多國際投資者離岸持有人民幣，從而提升人民幣在國際間的流通性，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 在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時，我們採取循序漸進及平衡的策略，尤其著重對相關風險的管理，與內地改革開放市場的方針相符。
- 人民幣債券是香港最先推出的主要人民幣產品類別，一般被視為複雜程度較低。首隻人民幣債券於 2007 年在香港發行。根據市場數據，於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底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值約達 1,060 億元人民幣。
- 自 2010 年 7 月當局修訂《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以來，香港的人民幣產品市場取得重大進展，陸續有環球及本地機構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量創下新高；本地市場亦推出了兩類嶄新的人民幣產品，證監會在這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 *零售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

- 證監會在 2010 年 8 月認可了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及／或人民幣銀行存款，其認購和贖回均以人民幣辦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止，總共有五隻人民幣計價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

### *上市人民幣股票型產品——房地產基金*

- 證監會在 2011 年 4 月認可了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基金，在開拓人民幣交易及投資方面跨出一大步，同時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為協助市場及業界人士迎接首隻以人民幣計價、上市及交易的股票型產品，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金管局緊密合作，以解決與基礎建設有關的問題，確保市場準備就緒。證監會並在該產品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大量籌備工作，包括透過不同的媒體推行投資者教育活動，為業界舉辦簡介會，以及安排中介人參與運作測試，確定為進行人民幣證券業務作好準備。
- 上述離岸人民幣產品得以成功推出市場，反映香港擁有穩健的金融基礎建設，有助推動人民幣投資產品的發展。這些產品亦確立了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重要地位，而各國的金融市場參與者可在香港直接使用人民幣作買賣、結算及儲值用途。

## 3. 開拓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市場及提高產品透明度

在調查年度內及 2011 年，ETF 市場持續增長，而本會亦引入新的規管措施，以監察 ETF 市場的急速發展，並提高 ETF 的透明度。



### 香港的 ETF 市場繼續處於領先地位

- 香港的 ETF 市場錄得可觀增長：
  - ETF 數目由 2009 年的 43 隻，增至 2010 年 12 月底的 69 隻。
  -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的六個月內，市場再有七隻 ETF 上市，令現時在香港上市的 ETF 總數增至 76 隻。
  - 在這些上市 ETF 之中，有 24 隻追蹤 A 股指數。
- 根據 2011 年 2 月的市場調查，以成交額計算，香港是亞洲區內最大的 ETF 市場，而按管理資產總值計算則佔亞洲區第二位：
  - 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香港上市 ETF 的總成交額達 83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的 648 億美元增加 29%。
  -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香港上市 ETF 的總市值達 88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的 643 億美元增加 38%。

### ETF 市場持續國際化

- 隨著香港 ETF 市場更趨成熟，我們在 2010 年見證了多項重大發展：
  - 認可了首隻由韓國投資及證券集團的香港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所管理的 ETF，亦是香港第三隻參與韓國股票市場的 ETF；
  - 認可了首隻由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並在本地保險庫儲存實物黃金的黃金 ETF；
  - 第四隻香港 ETF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跨境上市。

### 提高合成 ETF 透明度的新措施

- 針對合成 ETF 的市場發展趨勢，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合作制訂一系列措施，令一些主要採用合成模擬策略的 ETF 提高透明度：
  - 由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為了令合成 ETF 產品更易於識別，所有名列香港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股份專頁、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的合成 ETF，均須在其證券簡稱（stock short name）開首加上“X”號標記。
  - 合成 ETF 基金經理須於 2011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在合成 ETF 產品名稱後加上“\*”號，並附註“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讓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能夠更易於分辨產品是否屬於合成 ETF。
  -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聯合發出通函，列出各項可能觸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或《上市協議》所指的披露責任的事件。



- 為提高透明度，由 2011 年 3 月底起，合成 ETF 的基金經理除遵守現行規定外，必須每月在其網址公布並更新有關抵押品／所投資資產的資料。根據現行規定，合成 ETF 網站須每日公布就交易對手方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及淨額。
- 各合成 ETF 表示，為了更妥善地管理交易對手風險，這些基金不會以提升基金表現為理由進行股份借貸活動。
- 隨著本地 ETF 市場蓬勃發展，香港的 ETF 管理專才亦見增長。截至 2011 年 3 月，香港共有 14 家 ETF 管理公司，2009 年底則有 10 家。

## 市場機遇與挑戰

- 一系列用以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新措施已於 2011 年成功實施，證監會將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妥善監察新監管制度的運作和發展。另一方面，為協助投資者了解最新的監管措施，本會將繼續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推出不同類型的教育活動，提醒投資者注意關於監管及銷售投資產品的新措施。
- 為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證監會將繼續與香港特區政府、金管局、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及內地監管當局緊密合作，致力推廣離岸人民幣業務及離岸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在香港的發展。
- 鑑於環球金融市場的關係日趨密切，跨境金融活動亦發揮愈來愈大的影響力，證監會將繼續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探討各項料於短期內實施的監管改革，了解背後的監管理念和方針：
  - 歐盟委員會在 2011 年中推出經修訂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制度（即歐洲基金的規管架構），此舉或會擴大歐洲基金業的投資範疇。證監會將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 歐洲地區仍然面對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的經濟復蘇步伐亦相對緩慢，金融市場續受拖累，這可能會影響環球經濟的復蘇前景。證監會將繼續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密切留意任何潛在事故。



## 調查報告

### 引言

1. 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sup>1</sup>）；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sup>2</sup>），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須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sup>3</sup>，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基金調查問卷（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他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調查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 回應

### 一般情況

4. 參與問卷調查的商號共有 398 家，包括 342 家持牌法團、40 家註冊機構及 16 家保險公司，他們表示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持牌法團

5. 上述 342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207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46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89
	<hr/>
	<b>342</b>

### 註冊機構

6. 至於 40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9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18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3
	<hr/>
	<b>40</b>

### 保險公司

7. 是次調查共有 16 家保險公司參與，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這些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



## 調查結果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100,910 億元）

8.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在 2010 年增至 100,910 億元，升幅為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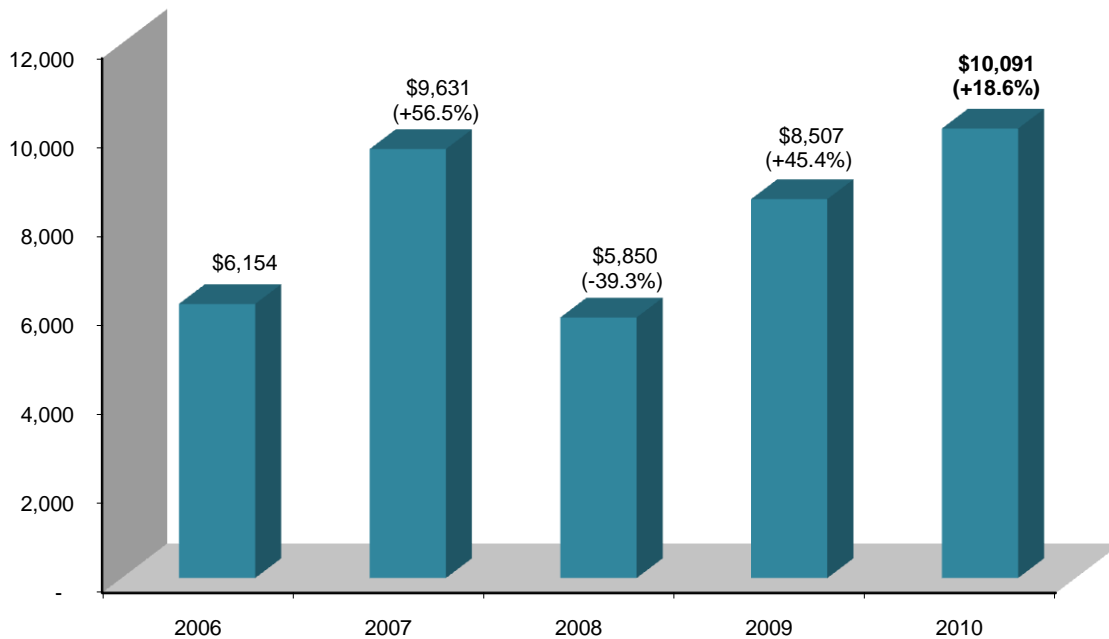


表5：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9.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析如下：

(以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6,388	193	260	6,841
基金顧問業務	917	-	-	917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2,230	-	2,230
<b>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b>	<b>7,305</b>	<b>2,423</b>	<b>260</b>	<b>9,988</b>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03	-	-	103
<b>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b>	<b>7,408</b>	<b>2,423</b>	<b>260</b>	<b>10,091</b>

有關 2010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24 頁的附錄。





10. 根據持牌法團呈報的資料，他們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合共增長 13.3%至 73,050 億元。若按業務類別劃分，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在年內增加了 15.6%至 63,880 億元，而基金顧問業務則下跌 0.4%至 9,170 億元。基金顧問業務輕微下跌，主要是若干回應者進行了內部業務重組及其客戶更改授權範圍所致。
11. 根據註冊機構呈報的資料，截至 2010 年底，他們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合計增長 33.8%至 24,230 億元；資產管理業務則增長 56.9%，而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則增長 32.1%。
12. 註冊機構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錄得強勁增長，主要因為市道好轉，有關機構致力擴充業務。多家跨國銀行或其香港分行成為了 2010 年度新參與這調查的機構，就所有參與調查的註冊機構所錄得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而言，有 50%的升幅是來自這些新參與這調查的機構。此外，數家大型私人銀行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亦隨著市道好轉及業務增長而顯著增加。
13. 截至 2010 年底，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額為 2,600 億元，升幅達 48.6%。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得以大幅增長，主要基於一家新參與這調查的機構，其資產管理業務佔 2010 年度整體升幅的 75%以上。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77,58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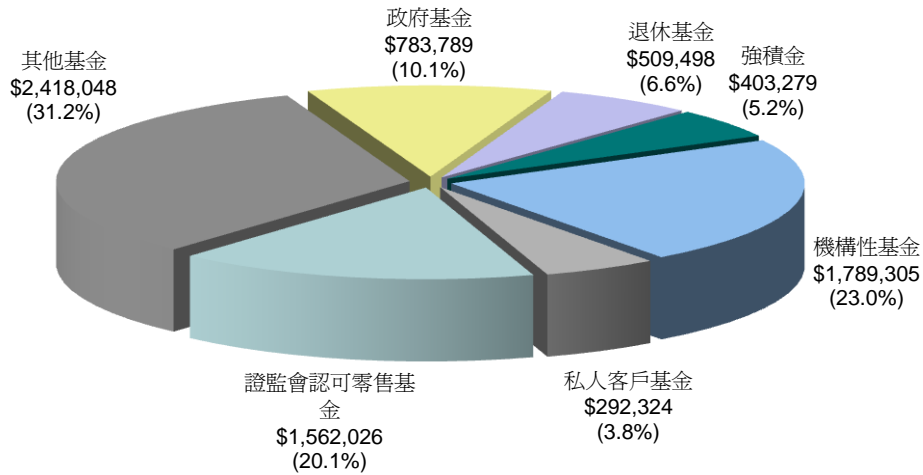


表 6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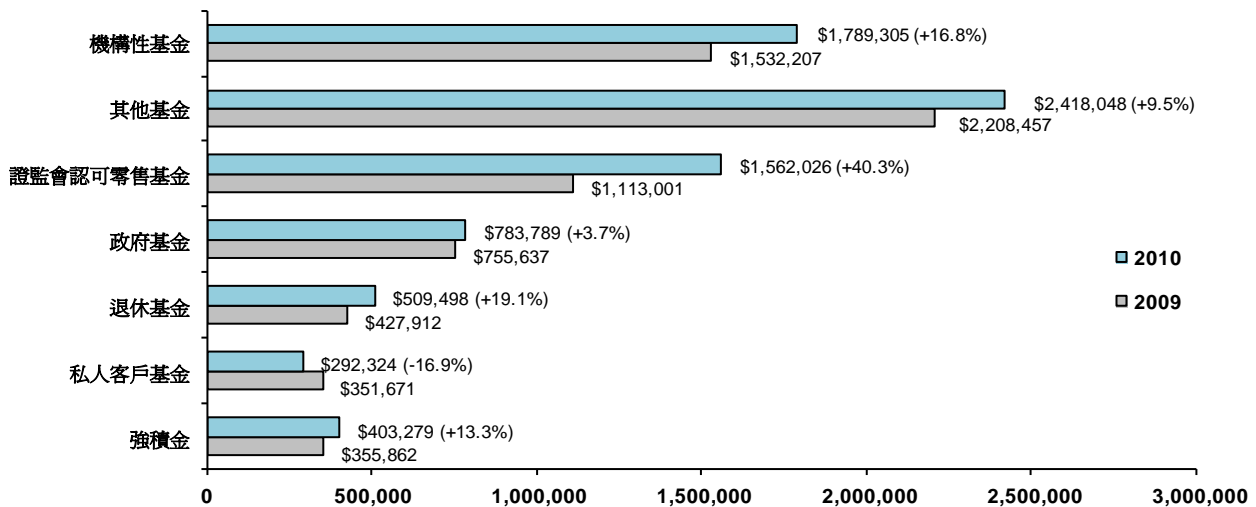


表 6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  
2010 年與 2009 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4. 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資產總值在 2010 年上升 40.3%，為按年增幅最大的基金類別，其增長可能由於環球經濟持續復蘇、期內市場表現強勁，以及散戶對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重拾信心。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的統計資料，證監會認可基金在 2010 年的零售淨額為 62.39 億美元，較 2009 年大幅增加 145%。



15. “其他基金”的資產總值在 2010 年上升 9.5%，至 24,180 億元，升幅相對溫和。其他基金主要包括海外零售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68,410 億元）

16. 截至 2010 年底，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值為 68,410 億元，較 2009 年底的 58,240 億元上升 17.5%。上述增幅主要來自持牌法團，其資產管理業務增加了 8,620 億元，至 63,880 億元。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分別按年增加 700 億元及 850 億元。

#### 資產管理業務（68,410 億元）：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1,941,987 (30.4%)	62,768 (32.5%)	211,482 (81.3%)	2,216,237 (32.4%)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4,446,277 (69.6%)	130,332 (67.5%)	48,742 (18.7%)	4,625,351 (67.6%)
總計 (100%)	6,388,264 (100%)	193,100 (100%)	260,224 (100%)	6,841,588 (100%)

17. 在資產管理業務總額之中，仍然有超過 60% 以上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按總值計算，海外投資者的資金在 2010 年上升了 23.7% 至 46,250 億元。

#### 資產管理業務（68,41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以百萬港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數百分比)	1,703,088 (26.7%)	75,428 (39.1%)	46,766 (18.0%)	1,825,282 (26.7%)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數百分比)	4,685,176 (73.3%)	117,672 (60.9%)	213,458 (82.0%)	5,016,306 (73.3%)
總計 (100%)	6,388,264 (100%)	193,100 (100%)	260,224 (100%)	6,841,588 (100%)



18. 2010年投資於香港市場的資產比例為 26.7%，而投資於海外市場的資產比例為 73.3%，與 2009 年的比例相若。

**資產管理業務（68,410 億元）：按管理地區劃分**

<i>(以百萬港元計)</i>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於香港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見表 7A 及 7B)	3,937,698 (61.6%)	174,638 (90.4%)	49,523 (19.0%)	<b>4,161,859 (60.8%)</b>
於海外管理 <sup>5</sup> (佔總數百分比)	2,450,566 (38.4%)	18,462 (9.6%)	210,701 (81.0%)	<b>2,679,729 (39.2%)</b>
總計 (100%)	<b>6,388,264 (100%)</b>	<b>193,100 (100%)</b>	<b>260,224 (100%)</b>	<b>6,841,588 100%</b>

19.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所佔的比例於 2010 年保持穩定，相當於總額的 60.8%，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41,61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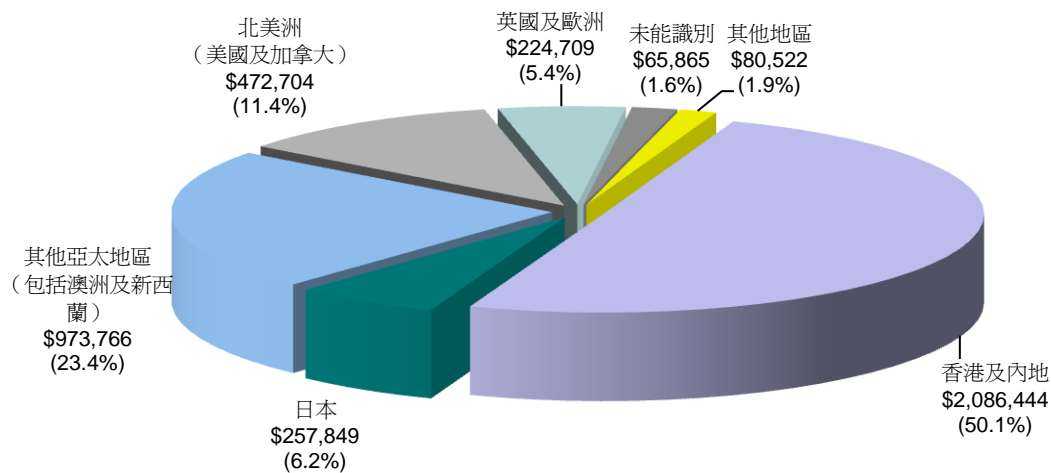


表 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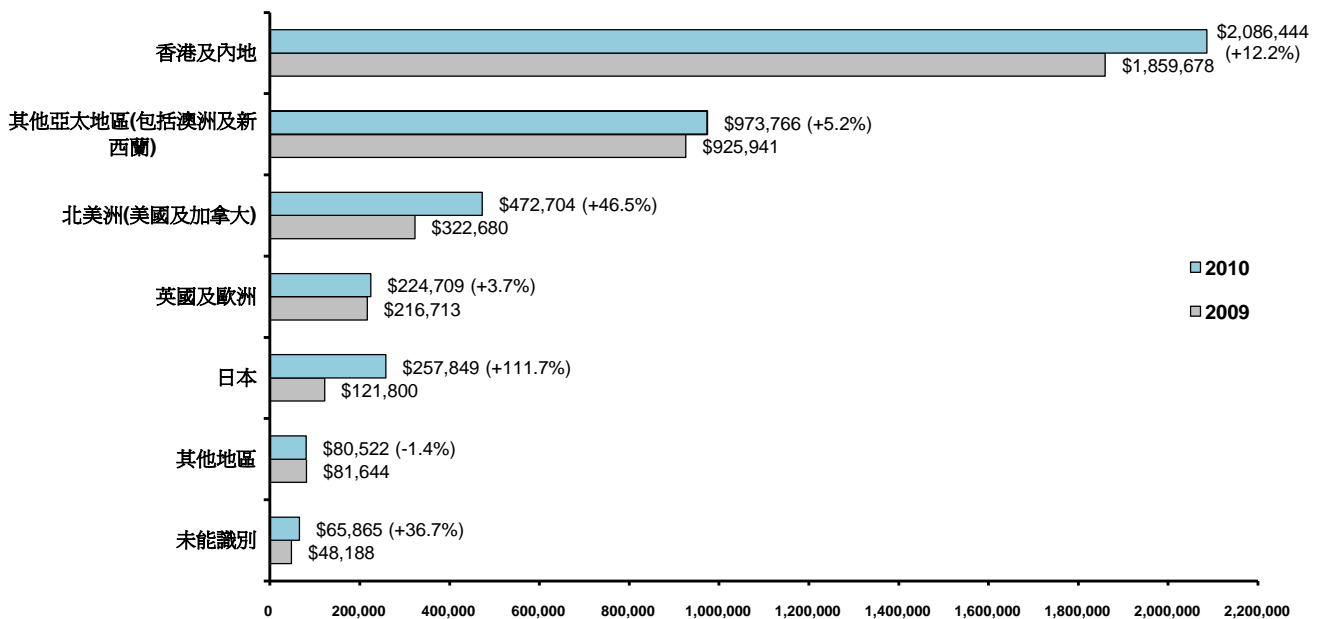


表 7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0 年與 2009 年比較 (以百萬元計)

20. 若按投資地域劃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繼續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與 2009 年比較，投資於香港及內地的資產總額上升了 12.2%。投資於其他亞太地區的資產總額亦在年內增加 5.2%，升幅相對溫和。



##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9,17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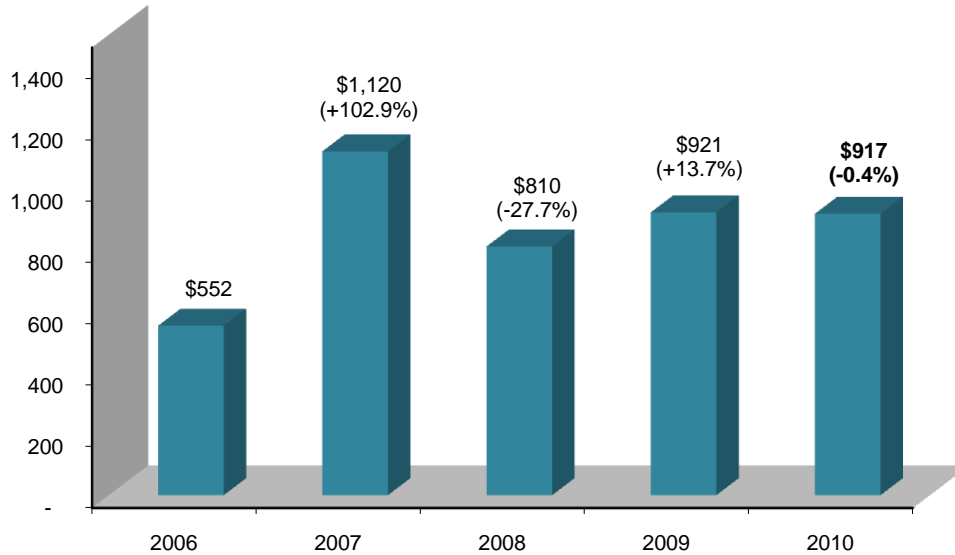


表 8：基金顧問業務（以十億元計）

21. 與 2009 年比較，基金顧問業務微跌 0.4%，至 9,170 億元，主要原因是若干回應者進行了內部業務重組及其客戶更改了授權範圍。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顧問業務佔總額 92.4%（2009 年為 90.2%），達 8,470 億元，其餘基金顧問業務則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22. 基金顧問業務中來自海外的資產佔 89.4%，保持穩定，這些資產的總值為 8,200 億元，2009 年則為 7,680 億元。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22,3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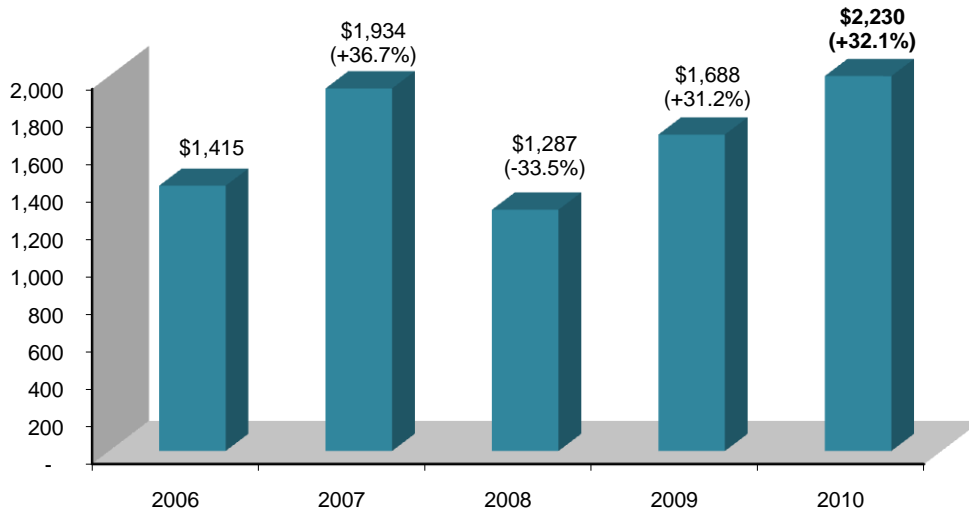


表 9：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以十億元計）

23. 在低息環境下，客戶希望在存款以外尋求其他投資機會，因此私人銀行業務得以吸納相關的財富資產。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在 2010 年持續增長，較上一年增加 32.1% 至 22,300 億元。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1,030 億元）

24. 2011 年 4 月，證監會認可了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基金，該基金亦是首隻在中國內地境外以人民幣計價、上市及交易的股票型產品，投資於北京一個綜合地產項目，集資總額為人民幣 104.8 億元。
25. 香港樓市在 2010 年持續興旺，繼續帶動房地產基金市場蓬勃發展，追蹤香港房地產基金表現的恒生房地產基金指數由 2009 年底的 3,403 點上升至 2010 年底的 4,669 點，升幅為 37.2%。
26. 八隻已上市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在 2010 年上升了約 39%，由 740 億元增至 1,030 億元。
27. 隨著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逐步發展，證監會亦就最新的房地產基金產品（包括投資於中國內地物業的房地產基金及以人民幣計價及交易的房地產基金）刊發投資者教育資訊，說明這些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總數：29,30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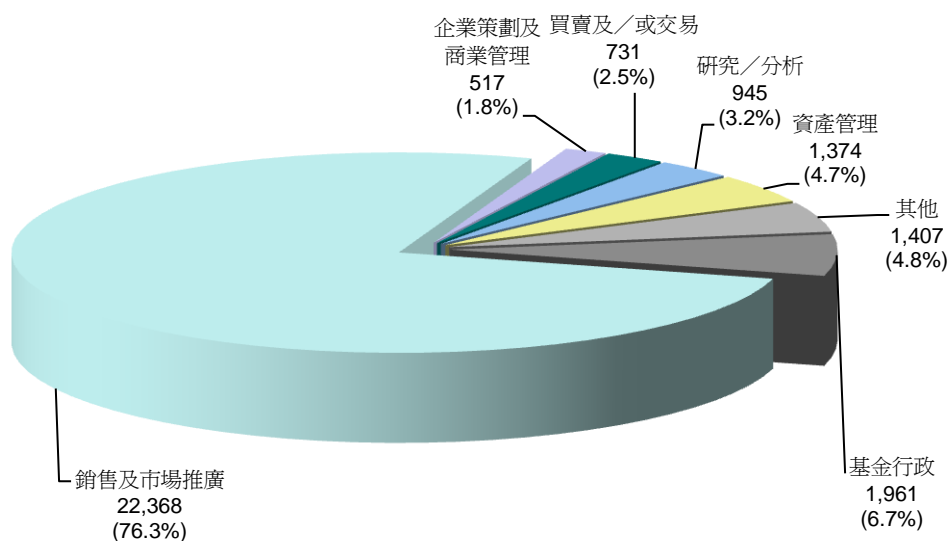


表 10A：基金管理從業員——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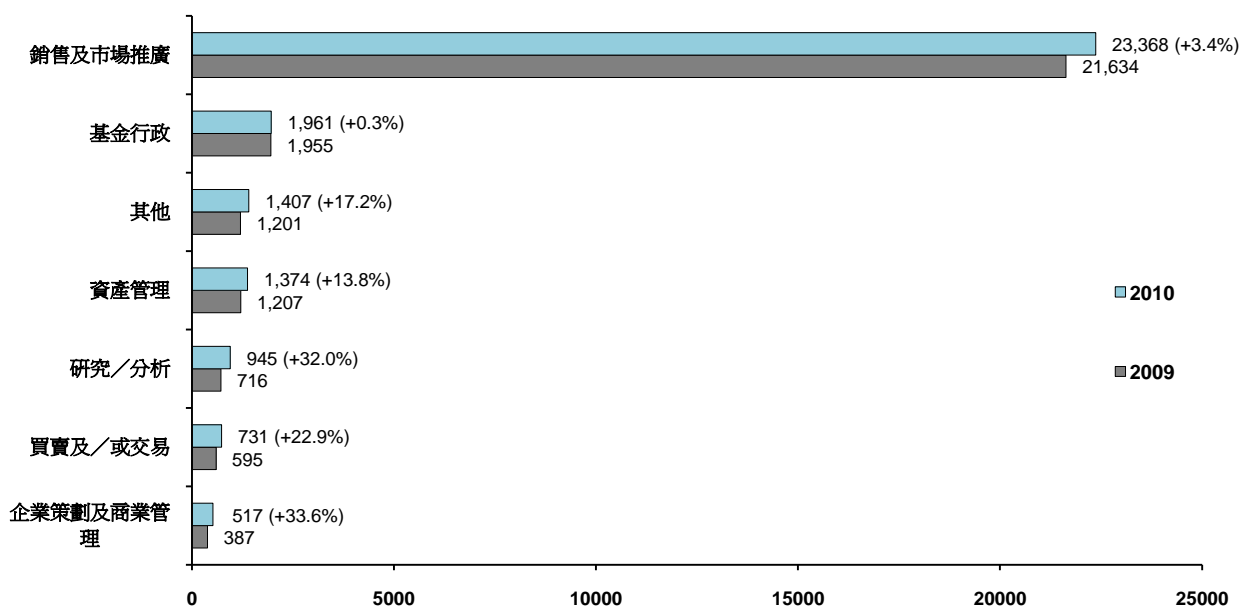


表 10B：基金管理從業員——按職能劃分  
（2010 年與 2009 年比較）

28. 由於環球經濟持續復蘇，基金管理業的僱員數目由 2009 年的 27,695 人增至 2010 年的 29,303 人。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中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僱員數目由 2009 年的 10,306 人增至 2010 年的 11,380 人，即溫和上升 10.4%。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數目亦於年內增加 3.4% 至 22,368 人，當中有 20,115 人受僱於保險公司及註冊機構。



##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列出各項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百萬元計)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b>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b>				
右列商號管理的資產總值(A) = (B) + (C)	6,388,264	193,100	260,224	<b>6,841,588</b>
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總值 (B)	3,576,575	173,029	49,523	<b>3,799,127</b>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C) = (D) + (E)	2,811,689	20,071	210,701	<b>3,042,461</b>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D)	361,123	1,609	-	<b>362,732</b>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E)	2,450,566	18,462	210,701	<b>2,679,729</b>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F) = (B) + (D)	3,937,698	174,638	49,523	<b>4,161,859</b>
<b>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意見</b>				
右列商號的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H) = (I) + (J)	916,681	-	-	<b>916,681</b>
由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I)	847,248	-	-	<b>847,248</b>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69,433	-	-	<b>69,433</b>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K)	16,177	-	-	<b>16,177</b>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L)	53,256	-	-	<b>53,256</b>
在香港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M) = (I) + (K)	863,425	-	-	<b>863,425</b>
<b>其他私人銀行業務</b>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2,230,031	-	<b>2,230,031</b>
<b>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b>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總市值	102,876	-	-	<b>102,876</b>



註釋：

- <sup>1</sup> “持牌法團”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sup>2</sup> “註冊機構”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sup>3</sup> “保險公司”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sup>4</sup>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 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 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 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提供研究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sup>5</sup> 在海外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是指分判或轉授予海外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值。